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88號

原告 劉文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廷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撤銷調解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並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當事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曾與被告就兩造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9時13分許之車禍案件達成調解，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原告並具狀稱其撤銷前開調解內容後，欲請求被告賠償其150,000元，有屏東縣屏東市調解委員會113年民調字第1078號調解書及原告陳報狀在卷可參，則原告提起本訴之客觀上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,000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前補正前述裁判費到院。如逾期未繳納前述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彩霞